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认购资金总额的
验资报告

中审亚太验字 (2018) 020375-1 号

目 录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4
三、 验资事项说明	5-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青云当代大厦22层
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010-6216 6525
传真：010-6216 6525
网址：www.zsytcpa.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认购资金总额的
验资报告

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375-1 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股份”，股票代码：600853）截至2018年3月21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承销的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投资款到账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龙建股份以及海通证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龙建股份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审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龙建股份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4月6日黑龙江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黑国资产[2017]44号）批准，龙建股份2017年4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4号）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

过107,360,000.00股。

龙建股份最终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107,3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8元，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70,236,800.00元，由海通证券作为主承销商。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3月21日，海通证券收到龙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70,236,800.00元（大写：肆亿柒仟零贰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上述认购资金已全部缴存于海通证券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310066726018150002272）。

本报告是对海通证券本次实际收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仅供龙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认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2. 验证事项说明



(此页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375-1号)之签署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凤美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枫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收款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实缴认购资金金额
1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310066726018150002272	470,236,800.00
合 计					470,236,8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原名：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满特钢），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原母公司北满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北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钢集团）与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路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钢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国家股 20,743 万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出让给路桥集团。转让后路桥集团持有公司国家股 20,74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钢集团持有公司国家股 13,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36%，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财政部已签发财企[2001]800 号文《关于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此项股权转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签发证监函[2002]90 号文《关于同意豁免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北满特钢”股票义务的函》，北钢集团与路桥集团已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根据公司 2002 年 3 月 16 日（“重组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所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经营范围由钢材轧制、冶炼等变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路面、公路路基和桥梁工程专业

承包(一级)等。

根据公司 200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周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 2002 年 6 月 3 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公司更名的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 2.4 元/股的价格定向回购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持有公司 94,328,371 股国家股,并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558 号《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以股抵债有关问题的批复》和上海交易所《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定向回购股份(含以股抵债)的批复》批准通过,用以抵偿路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东北特钢集团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欠款 226,388,090.40 元(2006 年底通过签订债权债务协议,公司将该欠款转给了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2007 年 1 月 11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94,328,371 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本从 631,136,029.00 元变为 536,807,658.00 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尚云龙,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审批规定

根据龙建股份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4 月 6 日黑龙江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黑国资产[2017]44 号)批准,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4号）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07,360,000.00 股。

龙建股份最终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 107,36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8 元，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470,236,800.00 元，由海通证券作为主承销商。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止，海通证券已收到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470,236,800.00 元（大写：肆亿柒仟零贰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本次实际收到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470,236,800.00 元，由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

上述认购资金已全部缴存于海通证券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310066726018150002272）。

四、其他事项

无



编号:0 0317136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2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5月19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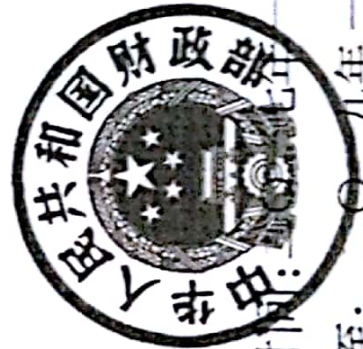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1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郝树平



证书号: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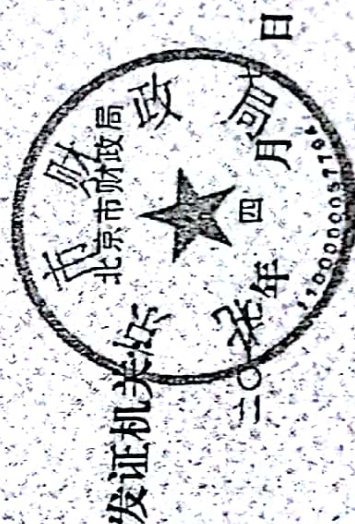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书序号: NO. 019882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郝树平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青云当代大厦2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5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3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2-09-28





姓名 刘凤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7-1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26711043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20000001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87年 06月 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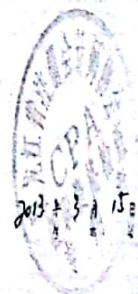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吴枫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8-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419840823141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号 002100254
注册地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by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